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8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

被告 光冕健身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宗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592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光冕健身有限公司（下稱光冕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被告詹宗叡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84個月即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8年2月26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計算，採

01 按月計息。另約定如遲延還本金或付息時，被告光冕公司願
02 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03 息，以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
05 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且約定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光冕公
07 司於原告撥款後，自113年3月26日起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
08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光冕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
09 金122萬5920元及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0 償。又被告詹宗叡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
11 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壹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未依約清償之事
17 實，業據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
18 為證（見本院卷13至15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1 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光冕公
30 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款170萬元，嗣未依約按期清償本金
31 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22萬5920元及

01 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前揭法條規
02 定，被告光冕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三)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4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
05 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06 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
07 參照）。被告光冕公司尚有本金122萬5920元及如主文第壹
08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已如前述，而詹宗叡為連
09 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0 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壹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曾惠雅